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HUA XI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
建議分拆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
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3項應用指引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萬嘉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之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以及分拆集團符合主板上市規則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進行公司重組，據此，萬嘉將成為分拆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儘管本公司旨在令萬嘉成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倘建議分拆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持有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減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本公司所持萬嘉股權之減少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萬嘉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預期本公司將擁有萬嘉60%股權（待建議分拆之架構落實後方可作實）。倘上述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或多項主要交易，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萬嘉購股權計劃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之架構以及分派落實後，另行作出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3項應用指引作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以介紹方式將本集團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獨立上市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而本公司亦正考慮就建議分拆向股東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之建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萬嘉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之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萬嘉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餘下集團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相關條文，以及分拆集團符合主板上市規則規後，方告作實。

目前之計劃為以介紹方式進行建議分拆，據此，萬嘉股份之40%（待建議分拆架構落實後方可作實）將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予當時之現有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項應用指引，董事會建議須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向合資格股東提供萬嘉股份之保證配額，透過實物方式以萬嘉股份派發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前之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待建議分拆之架構落實後方可作實）。有關保證配額之細節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另行作出公佈。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介紹之規模及架構以及預期時間表）之細節尚未落實。

萬嘉集團之資料

萬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將進行企業重組，據此，萬嘉將成為分拆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本集團（包括分拆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及(ii)在中國從事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萬嘉集團（即建議分拆之主體）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會相信將萬嘉獨立上市將對本公司及萬嘉有利，理由如下：

- (a) 目前，餘下業務主要局限於中國重慶市及浙江省進行，而分拆業務則大部分於中國福建省進行，因此，在盡量降低物流成本及收益增長等方面，未能突顯兩組業務間在業務營運上預期應有之協同效應。另一方面，在營運、管理、客戶基礎以及地域市場方面，分拆業務及餘下業務之間可明確劃分。此外，分拆集團及餘下集團之增長途徑及業務策略不盡相同，建議分拆將可讓該兩組業務擁有各自之業務發展平台；
- (b) 建議分拆可釋放本公司於分拆集團之投資之價值（根據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9.8百萬港元，加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之間之往來賬戶約881.0百萬港元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7百萬港元，減去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3.4百萬元計算，分拆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約為969.1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值約為223百萬港元，因此，建議分拆將可讓分拆集團因脫離於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而釋放其自身價值，讓投資者可獨立及清楚地評價及評估分拆集團自餘下集團拆出後之表現及潛力；
- (c) 建議分拆可讓本公司將於未來籌集之資金專注用於發展餘下業務；
- (d) 建議分拆將可精簡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之營運，並提高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透明度，而此舉將可加強業務夥伴、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之支援，讓投資者可更容易評估餘下集團與分拆集團各自之表現及潛力；

- (e) 將兩項完全不同之業務分開可讓餘下集團及分拆集團各自對專項戰略投資者更具吸引力，該等投資者可令所投資的各項有關業務產生協同效益，或與各項有關業務組成戰略夥伴；
- (f) 分拆集團並無非上市附屬公司之實際或預期限制，令其於發展及擴展業務時擁有更大靈活性，並可提升其於合適時使用其股份作為收購代價進行收購之能力；及
- (g) 容許分拆集團將自身定位為獨立上市集團，令其可直接利用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為其未來增長及發展集資，而毋須倚賴餘下集團之財務支援。

鑒於本集團現時從事兩組截然不同之業務，即餘下業務（由餘下集團在中國提供一般醫院服務）與分拆業務（在中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以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董事相信，誠如上文所述，建議分拆將可令所提供之藥品業務之價值得到更正確的反映，而以介紹方式上市可為分拆集團提之企業身份更加清晰，並可提升分拆集團之形象，有助其日後發展；而餘下集團則可專注運用其資源營運醫院業務，因此，董事相信建議分拆有利於本集團及分拆集團，以及彼等各自之現有及未來股東。

建議分拆之先決條件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分拆，以及批准已發行及將以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之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萬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進行建議分拆及其項下擬進行事宜。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及股東批准

儘管本公司旨在令萬嘉成為其非全資附屬公司，然而倘建議分拆落實進行，將導致本公司持有萬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減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9條，本公司所持萬嘉股權之減少將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於建議分拆及分派完成後，及待建議分拆之架構落實後，(i)本公司將為萬嘉之控股股東，持有萬嘉60%股權，因此，萬嘉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ii)緊隨萬嘉股份上市後，執行董事翁國亮先生將成為萬嘉之主要股東。倘上述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或多項主要交易，則須取得股東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萬嘉購股權計劃亦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建議分拆之架構以及分派落實後，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及分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萬嘉建議上市期間之市況，亦概無保證已發行及將根據介紹方式上市而發行之萬嘉股份（包括於根據萬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萬嘉股份）將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而可能但不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分派」	指	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及萬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將透過實物分式以萬嘉股份作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翁國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主要股東翁國亮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且僅用作地區提述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分拆業務拆出本集團，方式為將萬嘉股份於主板獨立上市
「餘下業務」	指	由餘下集團在中國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
「餘下集團」	指	除分拆集團以外的本集團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在中國提供藥品批發及分銷業務及藥品零售連鎖業務
「分拆集團」	指	時雄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拆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時雄」	指	時雄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嘉」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嘉集團」	指	企業重組完成後的萬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包括分拆集團）
「萬嘉股份」	指	萬嘉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萬嘉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中將由萬嘉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於（其中包括）萬嘉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國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翁國亮先生、蔣濤博士、翁加興先生、鄭鋼先生、黃加慶醫生及陳金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裕民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嘉慧女士、胡善聯教授及呂傳真教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a-healthcare.com內刊登。